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550）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00455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0年6月29日，若截至2020年6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richlandasm.com.cn）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